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9754 号

供应商(乙方)：广州红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4-D1-006514-CGZX

项目名称：图书馆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分标 6）

签订地点：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5.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以下简称协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电子资源名称	电子资源参数（含专辑）	单项合计金额（元）
1	笔杆网	提供选题分析服务、资料搜索服务、 提纲推荐服务、在线写作服务、文献 管理服务、论文查重服务； 全库在线使用，不限论文写作篇数和 查重次数。	4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2. 电子资源参数部分的有关项目如无特别约定，应包含但不限于：该部分涉及的所有年份的数据资源及产品的衍生品，该产品在合同期内的内容更新及产品升级，该产品的配套服务平台安装维护，服务使用保障等。甲方享有的有关产品及服务不排除供应商向其他方提供的使用和服务授权。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电子资源、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配套服务平台安装维护、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乙方承担。

4. 进口产品及服务均按人民币结算，进口、报关、结汇及开票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各电子资源的其它重要约定：

项 号	电子资 源名称	使用起止年月日	使用方式	并发数 (个)	漫游账号数 (个)	其他
1	笔杆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线使用	无并发数	无漫游	支持远程访 问系统

注：(1)并发数无限制的，填写“无限制”。漫游帐号如为公用的单个帐号，应填写为“1 个公用”，通过其它方式漫游的，填写相应的漫游方式，无漫游方式的应填写“无漫游”。

6. 与产品相关的服务及优惠的约定：（如双方无相关约定，在第一项注明：无）

(1)无。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协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其使用期限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协商文件规定或投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产品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2.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协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使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行为如导致甲方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用户手册、产品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相关资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开通访问权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且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及移交确认书，以此作为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的有效凭证；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予以及时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该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的合同价款（无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小微企业成交的，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5001635207050507101

（注：请付款方注明收款人姓名及款项用途）。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

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技术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成立后即时提供技术服务的联系人与方式，甲方应将甲方对应的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并应做好以下主要技术服务：

(一) 关于乙方数据服务工作的有关约定：

1. 涉及到产品或数据在甲方本地安装的，乙方应在安装前 3 个以上工作日告知甲方，通报甲方安装的内容、数据量大小、安装日期等内容。

2. 续购产品安装数据为上一年度的本地镜像数据的，须于 4 月 1 日前完成本地化安装；数据为当年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分期或一次性完成安装。

3. 安排到本地的数据，如果能列出清单或者应予以说明的，乙方应在安装数据的同时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4.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服务、电子邮件服务、网络远程服务等方式，乙方应视情况或甲方要求提供适应的售后支持与服务。

(二) 关于培训及服务工作的约定：

1. 乙方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应提供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面向甲方服务对象的产品使用专门培训服务，培训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具体安排双方商定。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系统管理员、有关工作人员熟悉有关产品，以便推进使用和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最新使用指导手册、产品使用课件或视频教学资料等产品介绍和应用学习材料，甲方有权在甲方网页及场所内公开，以方便甲方读者学习使用。

3. 乙方能远程向甲方开放产品使用统计服务的，应于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提供给甲方，并在合同期内向甲方开放有关功能。如乙方未向甲方开放平台服务，致甲方不能进行数据库使用情况

统计的，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数据库使用统计有关数据，提供时间为次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电子资源的资源量情况（具体按甲方要求的参数提供）。

5. 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出现或使用技术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个小时内提供即时响应服务，并及时解决问题。

（三）关于产品的升级服务：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内容有关产品的升级与服务，甲方可以免费享有。乙方应在该升级服务提供的一个月内向甲方完成产品与服务的升级。

（四）特别服务的约定：

乙方产品如涉及到在甲方安装本地数据保存的，若出现甲方不续订乙方产品情况时，乙方应提供方便甲方进行数据展现服务的合理解决方案或平台产品。

第九条 产品交付

1.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交付给甲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交付。但交付行为不等于验收合格。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2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产品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违反合同有关约定，经一方提醒后一个月内，对方仍未执行合同约定的；以及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通数据库或更新数据至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三分之一以上时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合同全部价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维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产品或者服务超过 24 小时的,合同可以顺延或按日折算费用弥补甲方。

7. 由于乙方未尽告知义务或维护不当,甲方在无过失使用乙方产品时造成甲方计算机系统、设备或在用的其它产品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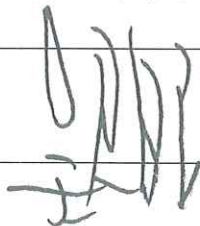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协商文件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其他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乙方(章): 广州红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鸡路2号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7号 瑞华大厦北塔28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6796677	电话: 020-87587816、1919580219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jly3007478078@bjlykj12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账号: 45001635207050507101	账号: 44001580507059000603
邮政编码: 541004	邮政编码: 510630